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終止股份獎勵計劃

茲提述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任何獎勵。鑑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股份獎勵計劃屆滿之前不會授出任何獎勵，並且為降低行政成本及改善本公司之現金流狀況，董事會已決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該終止」)。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期限屆滿後，信託基金中剩餘的任何股份及其他非現金資產須由受託人於該終止後十四(14)個營業日內出售，此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及信託中剩餘的其他資金及財產(根據信託契約對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除後)須立即匯予本公司。

本公司預期該終止並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一堅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吳一堅先生及秦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韓秦春博士組成。